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8-01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352,750.31	274,493.05	28.51
营业利润	13,765.76	8,968.91	53.48
利润总额	14,176.95	9,887.59	43.38
净利润	11,609.86	7,308.32	5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3	32.08
净资产收益率(%)	16.59	12.31	4.28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07,414.07	152,196.81	36.28
股东权益	69,963.27	59,361.49	17.86
股本	16,623	11,082	50
每股净资产(元)	4.21	5.36	-21.46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3、2006年末和2006年同期数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调整后的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已实现营业总收入352,750.31万元,同比增长28.51%;实现净利润11,609.86万元,同比增长58.86%。公司积极向轨道交通等项目进军,巩固上海市场,拓展外地市场,新承接业务39.26亿元,同比增长26.5%,其中承接杭州轨道交通业务近10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36.2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期末工程施工相应增加。

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1,082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和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623万股,该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宏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秀永、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全跃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8-01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8年2月27日收到宁波市重点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宁波市东外环路-通途路立交工程"施工项目经评审,由公司中标承建。公司将与招标单位签署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该项工程中标总价为36,578万元,计划工期570天。

同日,公司收到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苏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工程I-TS-07标(0006标段)土建工程"施工项目经评审,由公司中标承建。公司将与招标单位签署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该项工程中标总价为24,275万元,工期862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上海永久 永久B股　编号:临2008-003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通知于2008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2008年2月25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举行,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5人,公司董事陈荣、李敏、唐豪、曾乃瀛、李云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传阅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荣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

一、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敏、唐豪和董事长陈荣组成,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敏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制定七章、二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拟对第四、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三条进行修改;拟增加第八章、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细则中公司名称均改为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制订《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议案:为防范和化解危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订七章、二十三条处理预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上海市南汇区宣桥镇15街坊29/1丘地块《上海市房地产证》【沪房地南字(2008)第002304号】为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路实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期限五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公司临时报告:临2008-001)决定以该地块为中路实业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最高额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该地块为中路实业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截止本次担保发生之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2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2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28%。

六、关于金融资产分类选择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路实业管理层对所持有的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77)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选择。该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路实业所持的437.55万股限售期为一年,投资成本为2.88元/股,年末收市价为68元/股。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2008年1月2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该部分股权应确定其公允价值,该项金融资产分类将会对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8-013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在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六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议案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证券代码:600870　公告编号:临2008-00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2月25日下午四时在公司本部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邱创仪董事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巫俊毅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2名监事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王炎元董事长主持,有关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数量区间为3000万股到12000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区间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公司前20名股东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

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参与认购,在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超过70,000万元。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协助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有效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公司前20名股东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

本次拟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数量区间为3000万股到12000万股(含)。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定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参与认购,在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本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厦华电子	指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实际控制人	指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视讯(吴江)控股股东	指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嘉溢电子	指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本次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000万股—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背景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并于1995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彩色电视机、交互式电视机、高清晰度电视机和彩色监视器等视听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公司是国内较早向数字高清电视和平板电视转型的家电企业,近年来公司平板电视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同行业前列,根据海关数据显示,公司电视机出口量更是多年来一直居国内同行业第一位。

公司近几年销售收入每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由于自有资金不足,要维持日益扩大的销售业务,只能依靠大量银行借贷,因此公司历年资产负债率均居高不下。截止2007年第三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96.63%。

目前,平板电视需求已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有机会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产能的扩张、管理效率的提升以及丰富的海外销售经验在平板电视领域领先一步,但过高的负债率给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了极大的负担。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减少财务费用,从而改善公司业绩,并促进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快速发展。

2、目的

2005年以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一直较高,并且逐渐呈上升趋势。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至9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73%、91.51%和96.63%,财务费用分别及9,183.33万元、9,438.40万元和7,686.55万元。因此,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计划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化财务结构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公司前20名股东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对象。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定价原则

A.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B.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70,000万元;

C.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D. 与合格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已确定认购对象的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数量区间为3000万股到12000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3、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参与认购,在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因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对象,所以目前尚不能明确本次发行是否会形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中,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及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其他关联方参与认购,则会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关联议案表决中将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由于目前公司尚未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对象,因此无法判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至9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45%、77.73%、91.51和96.63%;同时,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也呈连年下降趋势,分别为1.43、1.76和-3.61,可见公司已长期存在财务费用较高的情况,财务压力较大。

公司对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和目标是:在国内,因高清及全高清电视需求已进入快速成长期,公司将高单价的平板电视作为今后运营的重点,所以相应的资金投入也需大幅增加;对于境外业务,公司则将针对发达国家和地区,采取OEM及ODM代工方式,避免与国际大厂正面冲突;针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积极进行品牌营销,除在原有业务发展较为顺利的南非、中东及中亚市场继续深耕外,还将开发俄罗斯和印度等新市场。实施和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而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对生产经营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均造成极大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尽快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才能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并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

(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按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计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至约76%;按银行贷款利率为7.5%计算,预计每年可降低财务费用约4,500万元。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并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改善公司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变化、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业务模式和业务收入结构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厦华电子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 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有限售条件的投资者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不超过12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因此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96.63%下降至约76%,极大地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可大幅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帮助。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映视讯(吴江),持有公司27%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新的业务关系。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与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资产占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会产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负债情况

截止2007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96.63%。大量的负债使公司承担了巨额的融资成本,2007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达到7,686.55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负债率将降至约76%,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优化,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财务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资产负债率可有效降低至约76%,但仍略高,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8-005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2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并于2008年2月2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安源玻璃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安源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在原有550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2200万元。

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上市公司自律承诺>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加快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同意签署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自律承诺》。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8-006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2,200万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7,700万人民币;

●由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8年2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2,867.8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璃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玻璃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由5,500万元调整为7,700万元。

同意公司为安源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在原有5,50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2,200万元。

上述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安源玻璃"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07年6月11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3、注册地址: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西大道68号;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安装、销售,浮法平板玻璃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包装箱制造(以上生产、加工、安装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货运,国内外贸易。(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6、公司法定代表人:易增维。

截止至2007年11月30日,"安源玻璃"的资产总额为67,256.63万元,总负债为29,873.57万元,净资产为37,383.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42%(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金额:2,2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两年。

是否有反担保:"安源玻璃"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金额:2,200万元。

反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安源玻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2007年初确定了"做优做精玻璃产业"的发展战略,为满足安源玻璃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上述担保。

2、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王芸、曾纪发同意该项担保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为安源玻璃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08年2月27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提供了一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764.8万元;

截止2008年2月27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的控股子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了三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2,403万元;

截止2008年2月27日,公司为参股公司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截止2008年2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2,867.8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本次计算的担保金额已包含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5,500万元),占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43%。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1、公司已于2007年11月9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源玻璃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玻璃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5,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应玻璃公司要求,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玻璃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的该7,7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玻璃公司的上述7,700万元的授信额度将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且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子公司实际取得的银行贷款计算,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三、备查文件

1、安源玻璃2007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本公司与"安源玻璃"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安源玻璃"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8-007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效表决,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上市公司自律承诺>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安源玻璃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安源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在原有550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22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08—1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宜昌泰兴化工有限公司通知:2008年2月25日,宜昌泰兴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了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冻结。本次质押冻结解除后,宜昌泰兴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证券代码:002142　编号:2008-0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64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08-003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其实物资产,由于该事项需事前和有关部门沟通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从2008年2月28日起停牌。待沟通并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股票复牌交易。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临时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